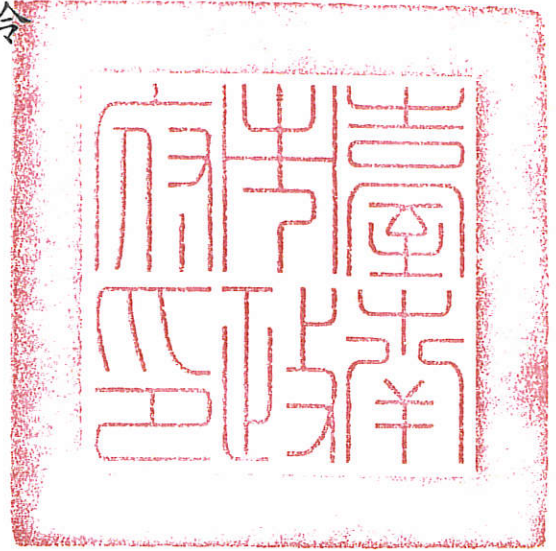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122428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管理辦法」。
附「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復康巴士廣告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促進復康巴士車體之有效運用及管理，抑注社會福利收入，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復康巴士，指本市市有之復康巴士。
- 第四條 復康巴士廣告可刊貼之範圍如下：
一、駕駛座車側兩側車體。
二、高頂車身上面兩側及正面。
前項廣告之尺寸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廣告者，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行號及非法人團體。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廣告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計圖書：載明廣告物內容、規格、材料、形式及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二、申請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文件。
- 第七條 車體廣告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不得擅自變更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或設置位置等相關資料。
- 第八條 廣告物之設置，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設置與安裝。
- 第九條 公務機關為政令宣導，其廣告使用費得予減免。
- 第十條 申請使用車體廣告者於繳交使用費時，應按每一面車體廣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
未於使用期滿次日三日內卸除完畢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卸除，屆期未卸除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代為卸除，卸除費用並由保證金扣抵；依限卸除者，得於次日起，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 第十一條 刊貼於車體之廣告，主管機關不負保管之責，有非歸責主管機關之損毀或不潔有礙觀瞻時，使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前自行負責恢復原狀，逾期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代為卸除，卸除費用得由保證金扣抵，並廢止使用許可，所繳納之未到期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車體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之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非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內容、規格、材料、形式等。
- 三、使用期滿未卸除廣告。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復康巴士車體廣告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	板面格 (單位 cm)	使用費	備註
三個月	1. 三百乘於三十 2. 三百二十五乘於五十	三千元	高頂車上面左右兩側
	1. 一百一十乘於八十五 2. 九十乘於一百二十	三千元	高頂車上面正面
	九十八乘於四十五	一千五百元	駕駛座車側兩側
六個月	1. 三百乘於三十 2. 三百二十五乘於五十	六千元	高頂車上面左右兩側
	1. 一百一十乘於八十五 2. 九十乘於一百二十	六千元	高頂車上面正面
	九十八乘於四十五	三千元	駕駛座車側兩側

備註：

1. 設置以三個月及六個月為一期。
2. 依實際車輛尺寸及車體為主。